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J3、SJ4	1、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建筑工程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J3、SJ4	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内，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至少有已通过审查备案的施工图且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图设计项目 1 个（可以是总包合同包含施工图设计），或者已通过施工图设计批复的高速公路配套房建工程设计业绩 1 个（主要为监控分中心或收费站或服务区或隧道管理站或治超站等，不限建筑面积）。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须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备注中说明投标人承担的具体设计任务内容，是独立设计还是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或成员单位设计。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4 所列情形之一，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信用等级的。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SJ3、SJ4	项目负责人	1	1、建筑工程 ¹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提供近 <u>3</u> 个月由投标人所属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3、最近 5 年（投标截止之日前一日往前回溯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过 1 个类似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业绩：已通过审查备案的施工图且单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施工图设计项目 1 个（可以是总包合同包含施工图设计），或者已通过施工图设计批复的高速公路配套房建工程设计业绩 1 个（主要为监控分中心或收费站或服务区或隧道管理站或治超站等，不限建筑面积）。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
3. 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进场，否则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¹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本招标文件中所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均作本条所释）。